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2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7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怠為任何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受有任何裁判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20號劉泓志聲請案